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i)使其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尚未規定)；(ii)更新及現代化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以取代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其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之法定變更；及(i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乃由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電子通訊設施參與，以替代或補充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其他輕微修訂乃作為一般更新、相應及內務變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修訂數量眾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採納一套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分段所披露，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已填妥過戶表格（不論為一併或獨立遞交）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該公佈所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將會更改。本公司現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已填妥過戶表格（不論為一併或獨立遞交）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